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建锋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李岷泽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改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郭会英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改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固定津贴（8万元/年，按月发放）外，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包括固定津贴以及会议津贴。固定津贴为8万元/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标准为：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每人每次可以领取会议津贴1,000元。

3、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公司绩效薪酬分为季度考核薪酬与年度考核薪酬两部分。公司季度绩效评价依据季度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开展。董事绩效薪酬在完成相应绩效评价后予以确定并发放。

二、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有关规定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

2026年10月9日，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张贵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张贵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王建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建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李岷泽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改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郭会英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改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	孙令玲	孙令玲、谢海虹、李岷泽
提名委员会	关少凰	关少凰、孙令玲、郭会英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王建锋先生简历

王建锋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建锋先生1990年9月毕业于上海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15年7月至2022年6月，王建锋先生就职于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副总裁；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佳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3月至2026年6月，任深圳市融策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8月至今任海南锦润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通辽双林智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9月至今任深圳瑞泽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以外，王建锋先生目前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建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股东会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案4.00《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均为关联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10月28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增资定价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本次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吕安春、鲁国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诺环境”）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75%股权。为实现业务发展需要，欣诺环境拟增资4,000万元，引进胡进、董燕青、陈鑫斌、Hongwei Yan四位投资者。公司结合欣诺环境未来发展及战略方向，审慎决定以自有资金增资1,000万元，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公司将与欣诺环境其他原股东及上述新增投资方共同签订《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或“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欣诺环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公司对欣诺环境的持股比例由30.75%降至26.92%，欣诺环境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欣诺环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欣诺环境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本次欣诺环境的增资扩股，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关联董事吕安春、鲁国富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LA4G4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文华
成立日期：202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00	30.75%	1,615.00	26.92%
XINOVA ENVIRONMENT PTE. LTD.	515.00	25.75%	915.00	15.25%
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	150.00	2.50%
海南鑫鑫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9.00%	180.00	3.00%
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5.75%	215.00	3.58%
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10.00%	780.00	13.00%
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50%	870.00	14.50%
沈飞	20.00	1.00%	60.00	1.00%
李俊华	90.00	4.50%	90.00	1.50%
李思密	10.00	0.50%	10.00	0.17%
陈阵	35.00	1.75%	35.00	0.58%
胡进			200.00	3.33%
董燕青			400.00	6.67%
陈鑫斌			280.00	4.67%
Hongwei Yan			200.00	3.33%
合计	2,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按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计算，合计数如与各项加总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取数所致，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实际控制人：增资扩股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经审计）	2026.6.30/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48.77	492.05
总负债	3,774.55	1,036.28
净资产	-425.78	-544.22
营业收入	1,277.80	239.18
净利润	-1,112.75	-308.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欣诺环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欣诺环境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欣诺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本次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公司名称：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注册国家（地区）：新加坡
商业登记号：20242021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29-06A，PENINSULA PLAZA
法定代表人姓名：HongYing Xu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要业务：环保咨询与技术服务

经查询，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名称：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K55H9C7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室-2
注册资本：7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凌文华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名称：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K55H6Q2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室-3
注册资本：115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一轩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地区）：中国香港
商业登记号：79691034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UNIT 2508A 25/F，BANK OF AMERICA TOWER，12 HARCOURT RD，CENTRAL，HONG KONG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Shuyang Ling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化工材料贸易及技术咨询。

经查询，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沈飞

个人姓名：沈飞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110105**********53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

经查询，沈飞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燕青

个人姓名：董燕青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30622**********17
住址：绍兴市上虞区

经查询，董燕青为欣诺环境本次增资引进的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胡进

个人姓名：胡进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0111**********52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经查询，胡进为欣诺环境本次增资引进的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陈鑫斌

个人姓名：陈鑫斌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30683**********18
住址：宁波市鄞州区

经查询，陈鑫斌为欣诺环境本次增资引进的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Hongwei Yan

类型：自然人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A3604****

经查询，Hongwei Yan为欣诺环境本次增资引进的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欣诺环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系综合考虑欣诺环境当前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各方股东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满足欣诺环境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资金额与所获注册资本份额对应一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增资定价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目标公司新股东一）
姓名：胡进
甲方二（目标公司新股东二）
姓名：董燕青
甲方三（目标公司新股东三）
姓名：陈鑫斌
甲方四（目标公司新股东四）
姓名：Hongwei Yan
乙方（目标公司）
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丙方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一）
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二）
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丙方三（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三）
名称：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四）
名称：海南鑫鑫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五）
名称：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六（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六）
名称：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七）
名称：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八（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八）
姓名：沈飞
丙方九（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九）
姓名：李俊华
丙方十（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十）
姓名：李思密
丙方十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十一）
姓名：陈阵

（二）增资方案

目标公司向甲方定向新增注册资本（增资），由增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全额认缴目标公司增资，并完成出资义务。

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丙方八作为现有股东，同时参与本次增资，与甲方共同履行增资方的出资义务，享有增资方的相关权利。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九、丙方十、丙方十一不参与本次增资，并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本次增资由增资方按协议约定全额认缴，出资款合计4,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3.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系基于目标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前景及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详见前述“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四）出资安排

1. 各增资方按协议约定分别独立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出资款，各增资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3.各增资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0月1日前完成全部出资义务。

（五）公司治理安排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增资后不改变原有董事会结构，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目标公司设监事1名。

3.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担任，具体以目标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为准。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参股公司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股公司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原因

欣诺环境当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引进外部投资者有助于充实其资本实力，为后续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欣诺环境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决定参与部分增资并放弃其余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增资1,000万元，系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资金安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持对欣诺环境的合理持股比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欣诺环境的持股比例由30.75%降至26.92%，欣诺环境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增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增资扩股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影响。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增资金额与所获注册资本份额对应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系基于商业判断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2月，欣诺环境实施首次增资扩股，公司放弃对其优先认购权，欣诺环境由此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除本次交易外，自欣诺环境成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欣诺环境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661.3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八、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欣诺环境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增资定价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本次欣诺环境的增资扩股，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26,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丁阿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丁阿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道峰先生、李强先生、史旭平先生、钱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95,223	99.6044	532,140	0.3331	99,600	0.06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7,455	75.0220	532,140	21.0398	99,600	3.93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怡星、高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11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910,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5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辛建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辛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774,569	99.9620	105,800	0.0296	29,800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辛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42,284	98.2565	105,800	1.3602	29,800	0.3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范瑞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4